

淮海工学院教务处

教字〔2016〕56号

关于公布 2013-2015 级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 基本条件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13-2015 级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，已由各学院在学生入校时进行了广泛宣传，为了让学生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，更好地安排学习进程，根据《淮海工学院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现将 2013-2015 级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再次集中公布如下，请各学院组织学生及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。

一、2013 级学生

- 符合毕业条件；
- 学位外语成绩达到以下要求：

类别 \ 分制	710 分制	100 分制
本二非艺术类	390.5	55
本二艺术类	319.5	45
本三、专转本、对口单招、 预科转本	355	50
本三艺术类	284	40
本二英语专业	/	50（专业英语四级）

- 在校期间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4. 受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学生满足以下条件,可在毕业时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评议申请:

(1) 有明显进步且处分解除;

(2) 受处分以后学期平均班级成绩排名在前 60%或毕业当年以及毕业一年之内考取硕士研究生或公务员。

二、2014 级学生

1. 符合毕业条件;

2. 学位外语成绩达到以下要求:

类别 \ 分制	710 分制	100 分制
本二非艺术类	390.5	55
本二艺术类	319.5	45
专转本、对口单招、预科转本	355	50
本二英语专业	/	50 (专业英语四级)

3. 专业主干课程 (具体见各专业培养方案) 平均学分绩点,理工科类专业不得低于 2.0, 其它类专业不得低于 2.5。

理工科类专业包括: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、工业工程、机械电子工程、船舶与海洋工程、土木工程、工程管理、建筑学、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、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自动化、测控技术与仪器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化学工程与工艺、材料化学、环境工程、安全工程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、制药工程、药物制剂、水产养殖学、生物技术、海洋科学、动植物检疫、海洋资源与环境、水族科学与技术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生物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网络工程、软件工程、海洋技术、测绘工程、地理信息科学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、统计学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、新能源科学与工程

其它类专业包括:工商管理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市场营销、金融学、物流管理、汉语言文学、新闻学、广告学、英语、日语、朝鲜语、法学、行政管理、

土地资源管理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、休闲体育

4. 在校期间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5. 受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学生满足以下条件，可在毕业时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评议申请：

(1) 有明显进步且处分解除；

(2) 受处分以后学期平均班级成绩排名在前 60%或毕业当年以及毕业一年之内考取硕士研究生或公务员。

三、2015 级学生

2015 级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与 2014 级相同，并已明确写入《学生手册》。

教务处

2016 年 6 月 21 日